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提供工程质量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电子城”）因开发南京国际数码港项目，拟办理销售许可证，根据项目属地政策要求第三方提供工程质量担保函，用于担保整个项目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公司拟联合全资子公司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电子城”）为南京电子城提供工程质量担保，出具担保函。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除本次担保外)为 137,084.40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262,101.60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5%和 38.3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联合昆明电子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电子城提供工程质量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工程质量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电子城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工程质量担保的公告》（临 2021-014）。

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提供工程质量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 2021-015）。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